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338,522,098.6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,817,635.25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223,577,436.83 元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

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，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。公司现金分红条件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
（二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，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338,522,098.6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,817,635.25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223,577,436.83 元。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股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